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2/1 11:13:3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 倘對旨揭法規條文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8）。